

证券代码：835844

证券简称：鸿图隔膜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

4、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拟用现有的土地、房产、设备进行抵押质押。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

授权的其他办理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张汉鸿及配偶许鸿涛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关联方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汉鸿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发展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拟用公司二期土地抵押、二车间设备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为公司贷款 2000 万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发展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关联方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汉鸿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账户。后经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公司现决定变更开户银行。现拟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融证券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本次定增尚未完成，本次三方监管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4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